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除独立董事颜永洪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稿）》的议案。

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进行修订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颜永洪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针对该事项予以回避，故未发表独立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颜永洪：_____

202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昊：_____

2022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2022 年 月 日